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本所律师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8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0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0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一）发行对象情况	11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12
（三）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13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	13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以及是否为持股平	
台的意见	13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3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14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14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	
序	16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6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结论意见	18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1]盈青岛非诉字第 3590-1 号

致：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志强远大、发行人	指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根据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的《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收购报告书》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平台披露的《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法典》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传祥腾飞、收购人	指	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报告书》	指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志强远大系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由北京志强远大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528 号），同意志强远大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志强远大”，证券代码“872635”。

经本所律师核查，志强远大现持有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228318296219F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杜石路前马段 15 号-30
法定代表人	温守彬
注册资本	78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绿化管理；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电子器件、办公设备、家用电器、木材、木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具体如下：

1.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以及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及临时公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自挂牌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以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治理制度，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非自然人投资者。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确认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拟认购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传祥腾飞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现金	12,200,000	13,054,000
合计						12,200,000	13,054,000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2M4UF3K
成立日期	2021 年 05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 536 号（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温守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票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关于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新三板权限查询说明》，传祥腾飞资金账号：34016583，股转系统证

券账户：0800471447，账户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股转基础层、创新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的申购和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在册股东，持有公司 25%的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温守彬先生担任发行对象的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监事彭井全先生担任发行对象监事。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以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7）《关

于公司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8）《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联董事温守彬就第（1）、（3）项议案回避表决。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4）《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公司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监事彭井全就第（1）、（3）项议案回避表决。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重新审议了（1）《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因监事彭井全、梁风雷需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收购报告书》。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237,4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9%，会议审议通过了：（1）《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7）《关于公司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联股东传祥腾飞就第（1）、（3）项议案回避表决。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资或外资性质的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22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2022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重新审议了《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因监事彭井全、梁风雷需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认购款、支付方式、限售安排、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风险揭示等均作出约定，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条款包括：甲方认购股份的情况，包括认购数量及认购款、支付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自愿限售安排；声明、承诺与保证；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风险揭示；争议解决；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其他约定等。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外，认购对象未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署其他补充协议或者其他书面性文件。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收购报告书》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实施后，传祥腾飞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温守彬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规定，发行对象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邵守刚
邵守刚

经办律师: 程胜
程 胜

石明祥
石明祥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专用章
2021年2月17日